

## 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其他职权	地震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地震行政复议规定》第二条、第九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司法局

### 第一师阿拉尔市办公室（档案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利用档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七条	师市办公室（档案局）
2	行政检查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六条第二、三款	师市办公室（档案局）

### 第一师阿拉尔市党委组织部（公务员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审批	对公务员奖励进行审核	《公务员法》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师市公务员局
2	其他职权	对违反公务员录用纪律的报考者的处理	《公务员法》第二十六、一百零九条	师市公务员局
3	行政处分	对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	师市公务员局
4	行政审批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和辞退进行审批	《公务员法》第八十五条	师市公务员局
5	其他职权	对公务员申诉进行核实处理	《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	师市公务员局

### 第一师阿拉尔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 2018年9月18日 国务院令第703号发布）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行政处罚	对未严格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行为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 2018年9月18日 国务院令第703号发布）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行政处罚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八条	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 自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	行政处罚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数字中间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数字母版、发行版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 自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行政处罚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 自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 自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第一师阿拉尔市党委统战部（民宗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确认	辖区内公民民族成分变更审批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四条	民族宗教科
2	行政许可	权限内宗教活动场所（团体）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民族宗教科
3	行政许可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宗教局令第1号公布，国家宗教局令第9号修订）第七条	民族宗教科
4	行政许可	权限内成立、变更、注销宗教团体登记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第二款	民族宗教科
5	行政许可	权限内宗教教职人员任职资格以及聘用非本地教职人员（含外籍教职人员）在本地从事教职活动的核准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民族宗教科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悬挂清真标志或者标注“清真”字样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第十九条	民族宗教科
7	行政处罚	对不含肉类、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食品，冠以“清真”字样；使用印有清真标识的包装物包装非清真食品；以非清真食品冒充清真食品；取得清真标识牌的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非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民族宗教科
8	行政处罚	对转让、租借、买卖或者冒用清真标志牌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第二十条	民族宗教科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民族宗教科
10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民族宗教科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民族宗教科
12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民族宗教科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民族宗教科

14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民族宗教科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民族宗教科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七十条	民族宗教科
17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统战工作科
18	行政确认	对“三侨”考生身份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二条	统战工作科

### 机要保密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其它类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综合科
2	其它类	对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综合科
3	行政强制	在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的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综合科
4	行政检查	保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综合科
5	行政奖励	保密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八条	综合科
6	其它类	对定密授权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十三条	综合科
7	其它类	对定密责任人名单及其定密权限的备案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令2014年第1号）第十五条	综合科
8	其它类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二条	综合科
9	其它职权	涉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综合科
10	其它职权	对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确定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综合科
11	其它职权	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社会利益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的审批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	综合科
12	其它类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保密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综合科
13	其它类	泄密案件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综合科

## 师市发改委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产业能源发展科
2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产业能源发展科
3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产业能源发展科
4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产业能源发展科
5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采取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产业能源发展科
6	行政检查	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第十三条	产业能源发展科
7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以及粮油仓储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价格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8	行政处罚	对兵团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特别注意：根据《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规定，以及所列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不同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由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由住建局监管；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由水利局监管。因此，行使行政处罚的主体不全是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一师阿拉尔市发展改革委

9	行政处罚	招标公告发布指定媒介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2017年11月23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明确废止《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第4号令）第四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十九条	一师阿拉尔市发展改革委
10	行政检查	兵团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价格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1	行政检查	中央和兵团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兵团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新兵办发〔2019〕25号）第八条	一师阿拉尔市发展改革委
12	其他职权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77号，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产业能源发展科
13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第二条、第四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价格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4	其他职权	《兵团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内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6〕25号）第二条 《兵团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新兵发〔2017〕51号）	一师阿拉尔市发展改革委
15	其他职权	农牧产品成本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第二条	价格科
16	其他职权	价格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第三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监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	阿拉尔市价格认定局（阿拉尔市价格监测中心、阿拉尔市价格信息中心）
17	其他职权	价格认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条例》（1999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	阿拉尔市价格认定局（阿拉尔市价格监测中心、阿拉尔市价格信息中心）
18	其他职权	政府制定价格的成本监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	价格科

19	其他职权	企业投资项目和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的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一师阿拉尔市发展改革委
20	行政检查	兵团重大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0年8月17日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6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新发改法规〔2014〕1367号）第四条、第五条	一师阿拉尔市发展改革委

### 第一师阿拉尔市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确认	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教育局综合科
2	其他职权	受理教师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教育局综合科
3	其他职权	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2013年08月11日印发）全文	教育局教育科
4	其他职权	中职学生学籍管理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条	教育局教育科
5	行政奖励	对兵团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奖励	《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职业教育法》第十条	教育局综合科
6	行政奖励	对各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教育局综合科
7	行政许可	权限内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教育局教育科
8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	教育局教育科

9	行政处罚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未经备案的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教育局教科
10	行政处罚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教育局教科
11	行政处罚	对权限内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第十二条第二款	教育局教科
12	行政处罚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教育局教科
13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外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五十六条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教育局教科
14	行政处罚	对强迫、规劝学生转学或者退学的;举办各种名义的实验班、特长班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的;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以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附加条件接收或者拒绝接收适龄儿童、少年的;收取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以外的费用的;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学生接受有偿教育、有偿服务,或者教师在工作日期间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的;对学校内有宗教色彩的活动,不制止、不反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教育局教科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教育局教科
16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令)第十七条	教育局教科

17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教育局教育科
18	行政处罚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改）第七十九条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教育局教育科
19	行政处罚	对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外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教育局教育科
20	行政处罚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育局教育科
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10日）第十三条	教育局教育科
22	其他职权	对教育工作的督导	《教育督导条例》（2012国务院令624号）第二条	教育局教育科
23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规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教育局综合科
24	行政检查	对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综合科
25	行政奖励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2015年9月21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第三款	教育局综合科
26	行政确认	对少数民族正字正音培训测试等级的认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2015年9月21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教育局综合科
27	其他职权	对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综合科
28	其他职权	对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條	教育局综合科
29	其他职权	中小学德育督导评估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发文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0年12月13日 生效日期：2010年12月13日2010修订）：第十三條	教育局综合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科技局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违反科技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师市科技局综合科
2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第93项、第443项。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全文。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师市科技局综合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工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信息化推进科
2	行政许可	兵团企业出口硝酸铵办理出口手续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3年2月18日工信部联安〔2013〕61号签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十三条	信息化推进科
3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八条	信息化推进科
4	行政许可	权限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及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	信息化推进科
5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十四条	信息化推进科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供电业务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6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信息化推进科
7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用电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4号）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推进科

8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反窃电办法》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信息化推进科
9	行政处罚	对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破坏、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8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7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 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信息化推进科
10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2009年4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第161号发布，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信息化推进科
11	行政处罚	对违规发包、承揽信息工程，伪造、出租、出借买卖计算机信息系统证书，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2009年9月25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信息化推进科
12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条第一款	信息化推进科
13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30号公布 自2015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信息化推进科
14	行政检查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信息化推进科
15	行政检查	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信息化推进科
16	行政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七条联合试运转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第七条	信息化推进科
17	其他职权	农用薄膜行业管理	《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53号）八、监督与管理	信息化推进科
18	其他职权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新兵发〔2017〕5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信息化推进科

19	其他职权	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审查批准和购买合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信息化推进科
20	其他职权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安监总煤行〔2014〕61号）第五条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	信息化推进科
21	其他职权	印染行业管理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37号）七、监督管理	工业科
22	其他职权	粘胶纤维行业管理	《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34号）八、监督与管理	工业科
23	其他职权	葡萄酒行业准入监管	《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2年第22号）七、监督与管理	工业科
24	其他职权	乳制品行业准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工业科
25	其他职权	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监管	《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1年 第27号）七、监督与管理	工业科
26	其他职权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工业科
27	其他职权	权限内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一条	工业科
28	其他职权	兵团新建、改扩建煤矿开工报告审批	《煤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2016年5月1日）第六条、第十条	信息化推进科
29	其他职权	兵团新建、改扩建煤矿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审查	《煤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2016年5月1日）第六条、第十条	信息化推进科
30	其他职权	传统工艺美术中要求保护的品种和技艺的审核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1997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7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工业科
31	其他职权	钢铁行业公告管理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35号） 《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工信部〔2015〕35号）	信息化推进科

32	其他职权	电石生产企业公告管理	国家工信部〔2014〕8号《电石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产业〔2014〕525号）第二条	信息化推进科
33	其他职权	国家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15〕340号）	工业科
34	其他职权	国家级、兵团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16〕212号） 工信部规〔2017〕1号《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	工业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确认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交警支队
2	行政确认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七十一条	交警支队
3	行政处罚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期挂车的车辆的车身或者车厢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4号令》第五十六条	交警支队
4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机动车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交警支队
5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	交警支队
6	行政处罚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交警支队
7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交警支队
8	行政处罚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条	交警支队
9	行政处罚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交警支队
10	行政处罚	公路客运车辆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	交警支队
11	行政处罚	驾驶拼装车或报废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交警支队
12	行政处罚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调整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条	交警支队
13	行政处罚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交警支队
14	行政处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交警支队
15	行政处罚	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交警支队

16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交警支队
17	行政处罚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三款、第一百条第一款	交警支队
18	行政处罚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交警支队
19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拼装车辆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交警支队
20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	交警支队
21	行政处罚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交警支队
22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发布实施）第四十五条	交警支队
23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not 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发布实施）第五十二条	交警支队
24	行政处罚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	交警支队
25	行政处罚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第八十条	交警支队
26	行政处罚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交警支队
27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警支队
28	行政处罚	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交警支队
29	行政强制	扣留非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交警支队
30	行政强制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交警支队
31	行政强制	对饮酒、醉酒当事人采取安全保护性措施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11〕190号）第一项	交警支队
32	行政强制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收缴并强制报废上道路行使的拼装活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交警支队
33	行政强制	交通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交警支队
34	行政强制	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	交警支队
35	其他职权	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交警支队
36	行政强制	排除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妨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交警支队
37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交警支队

38	行政强制	强制机动车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交警支队
39	行政强制	强制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事故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	交警支队
40	行政强制	强制报废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交警支队
41	行政检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交警支队
42	行政检查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交警支队
43	行政检查	剧毒化学品运输、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交警支队
44	其他职权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交警支队
45	其他职权	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交警支队
46	其他职权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交警支队
47	其他职权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者实习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4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交警支队
48	行政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假检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交警支队
49	其他职权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4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八条	交警支队
50	行政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消防支队
51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修订，执法主体由公安局变更为应急管理局。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党厅字〔2019〕80号） 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按照兵团党委、兵团要求，仍保持现有消防体制，由公安局承担相应职责，待兵团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成立后，及时承接相关职能。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和配合，实现无缝对接。	消防支队
52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修订，执法主体由公安局变更为应急管理局。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党厅字〔2019〕80号） 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按照兵团党委、兵团要求，仍保持现有消防体制，由公安局承担相应职责，待兵团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成立后，及时承接相关职能。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和配合，实现无缝对接。	消防支队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修订，执法主体由公安局变更为应急管理局。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党厅字〔2019〕80号） 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按照兵团党委、兵团要求，仍保持现有消防体制，由公安局承担相应职责，待兵团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成立后，及时承接相关职能。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和配合，实现无缝对接。	消防支队
54	行政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修订，执法主体由公安局变更为应急管理局。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党厅字〔2019〕80号） 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按照兵团党委、兵团要求，仍保持现有消防体制，由公安局承担相应职责，待兵团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成立后，及时承接相关职能。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和配合，实现无缝对接。	消防支队
55	行政确认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修订，执法主体由公安局变更为应急管理局。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党厅字〔2019〕80号） 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按照兵团党委、兵团要求，仍保持现有消防体制，由公安局承担相应职责，待兵团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成立后，及时承接相关职能。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和配合，实现无缝对接。	消防支队
56	行政强制	对存在火灾隐患场所的临时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修订，执法主体由公安局变更为应急管理局。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党厅字〔2019〕80号） 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按照兵团党委、兵团要求，仍保持现有消防体制，由公安局承担相应职责，待兵团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成立后，及时承接相关职能。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和配合，实现无缝对接。	消防支队
57	行政强制	对存在火灾隐患场所强制执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修订，执法主体由公安局变更为应急管理局。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党厅字〔2019〕80号） 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按照兵团党委、兵团要求，仍保持现有消防体制，由公安局承担相应职责，待兵团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成立后，及时承接相关职能。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和配合，实现无缝对接。	消防支队
58	行政检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检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 1997年12月12日发布实施）第一章第五条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9	其他职权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条、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60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的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61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62	行政许可	运输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二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刑侦支队
63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备案)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二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刑侦支队
64	行政处罚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刑侦支队
65	行政处罚	购买第二类、第三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刑侦支队
66	行政处罚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治安支队
67	行政强制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	治安支队
68	行政处罚	非法出租、出售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治安支队
6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治安支队
70	行政强制	扣留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治安支队
71	行政强制	收缴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治安支队
72	行政检查	枪支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治安支队
73	行政检查	民用枪支的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五条	治安支队
74	行政检查	守护押运公务用车配备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治安支队
75	行政检查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治安支队
76	行政许可	许可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治安支队
77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治安支队
78	行政许可	保安培训机构资格许可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治安支队
79	行政确认	保安押运公司年审	《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治安支队
80	行政确认	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七条、第十二条	治安支队
81	行政许可	颁发特种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典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治安支队

82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治安大队
83	行政审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治安支队
8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审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治安支队
85	行政许可	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治安支队
86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治安支队
87	行政审批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条	治安支队
88	行政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	治安支队
89	行政确认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治安支队
90	行政确认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八条	治安支队
91	行政处罚	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安服务范围再确定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治安支队
92	行政确认	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服务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	治安支队
93	行政许可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审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治安支队
94	行政确认	保安培训机构档案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治安支队
95	行政确认	保安培训合同样式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治安支队
96	行政确认	保安押运公司跨区域经营备案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八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治安大队
97	行政确认	管制刀具认定（重新认定）	《公安部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第一条	治安大队
98	行政确认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确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	治安支队
99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活动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治安支队
100	行政处罚	保安从业单位违法行为查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治安支队
101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案件调查、处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治安支队
102	行政处罚	印制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治安支队
103	行政处罚	对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治安支队
104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违法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治安支队

105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治安支队
106	行政检查	剧毒物品安全管理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治安支队
107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治安支队
108	行政检查	保安培训机构保障金监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治安支队
109	行政确认	典当行清算结束备案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治安支队
110	行政确认	典当行经营信息备案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治安支队
111	其他职权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治安支队
112	行政确认	营业性演出事后的安全确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治安支队
113	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治安支队
114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治安支队
115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撤销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治安支队
116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第六章	治安支队
117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治安支队
118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治安支队
119	行政许可	保安培训机构培训收费核准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治安支队
120	其他职权	设立典当行或典当行业分支机构的通报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治安支队
121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出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入境管理大队
122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	出入境管理大队
123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三条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发布）第十条、第十一条	出入境管理大队

124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出入境管理大队
125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区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	出入境管理大队
126	行政许可	外国人签证、停留、居留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出入境管理大队
127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出入境管理大队

### 第一师阿拉尔市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慈善募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3号）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综合科
2	行政审批	权限内建设公墓的审批（公益性公墓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综合科
3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第七条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一条	综合科
4	行政审批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9号，1999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依《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5号）修改，并于2015年5月5日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综合科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兴建公墓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综合科
6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第六条	综合科
7	行政检查	公墓的年检（公益性公墓年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1998年5月19日国办发〔1998〕25号）第二条第六款	综合科

8	其他职权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和监督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综合科
9	其他职权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11届第72号）：第四十四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综合科
10	行政处罚	权限内殡葬管理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综合科
11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管理	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七条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综合科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管理	离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 《婚姻登记工作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五条、第十条、第五十四条	综合科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管理	补领婚姻登记证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综合科
12	行政许可	权限内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综合科
	行政许可	权限内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综合科
	行政许可	权限内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综合科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权限内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予以撤销登记的处罚。	综合科

12	行政处罚	权限内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综合科
	行政处罚	权限内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综合科
13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综合科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综合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综合科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综合科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综合科
	行政处罚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综合科
行政处罚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综合科	
14	其他职权	权限内社会组织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2011年3月11日施行）第五条	综合科
15	行政处罚	对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	综合科
16	行政确认	权限内慈善组织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条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综合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基层科
2	行政处罚	给予给予公证员、公证机构警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律公科
3	行政处罚	给予公证员、公证机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律公科
4	行政处罚	给予公证员、公证机构停止执业、停业整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律公科
5	行政处罚	给予律师、律师事务所警告的处罚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律公科
6	行政处罚	给予律师、律师事务所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律公科
7	行政处罚	给予律师、律师事务所停止执业、停业整顿的处罚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律公科
8	行政给付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给付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办法》（新兵发〔2009〕47号）第八条	律公科
9	行政奖励	对于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基层科
10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奖励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律公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综合科
2	行政处罚	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会计法》（根据（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综合科
3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国库科（采购办）

### 第一师阿拉尔市人社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社会保险科

2	行政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9号）第十一条。	就业促进科
3	行政审批	权限内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三条、第十条。	就业促进科
4	行政许可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就业促进科
5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	社会保险科
6	行政处罚	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支队
7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	劳动监察支队
8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八条。	劳动监察支队
9	行政处罚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23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259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劳动监察支队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劳动监察支队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劳动监察支队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劳动监察支队
13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劳动监察支队

14	行政处分	对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克扣或者拒不及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科
15	行政处分	权限内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罚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就业促进科
16	行政处分	对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人事管理科
17	行政处分	对职称申报和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行为的处罚	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十五条。 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人事管理科
18	行政处理	对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 第73号）第八十二条。	社会保险科
19	行政强制	查阅、记录、复制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劳动监察支队
20	行政征收	兵团范围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征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1	行政给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社会保险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2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六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3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四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4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待遇支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5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6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7	行政给付	团场“三类人员”失业保险待遇	《关于进一步完善团场失业保险工作的意见》（新兵办发〔2007〕92号）第二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8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兵人社发〔2015〕108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9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科

30	行政检查	就业资金检查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暂行办法》（财办社〔2018〕1号）。 兵团财务局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社发〔2017〕16号）的通知》第三十四条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务局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办法（试行）》（兵人社发〔2017〕156号）	就业促进科
31	行政检查	信访检查督查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六条第四款。	社会保险科
3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科
33	行政检查	中央财政减负资金使用检查	《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轻连队职工负担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兵办发〔2019〕16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科
34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政策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科
35	行政检查	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度监督考核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就业促进科
36	行政检查	职业培训机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度审核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兵人社发〔2016〕150号）第四十五条	就业促进科
37	行政检查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技能鉴定暂行办法》（兵劳发〔1997〕27号）第六条。	就业促进科
38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关于做好职工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工作的通知》（兵劳社薪险发〔2002〕4号）第一条。	社会保险科
39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四条。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兵团财务局《关于印发兵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兵人社发〔2016〕64号）第四条。	社会保险科
40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兵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新兵发〔2009〕10号）第十一条。	就业促进科
41	行政确认	权限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结果公布及证书核发	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四条、第六条。	人事管理科
42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确认备案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七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31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07〕60号）第六条。	人事管理科

43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岗位类别、等级变动确认备案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六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六条、第八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07〕60号）第三十八条。	人事管理科
44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社会保险科
45	行政奖励	兵团级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初审	《就业促进法》第十条。	就业促进科
46	其他职权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和再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2014〕45号）第二条。	人事管理科
47	其他职权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条；第十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8	其他职权	兵团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批	《关于印发〈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0〕1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八条。	人事管理科
49	其他职权	按照工资审批权限，对兵团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各类增资方案进行审批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组织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兵党组发〔1998〕58号）第四条。	人事管理科
50	其他职权	对兵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更改进行审批	转发《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用)大中专毕业生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兵人发〔2009〕144号）第一条。	人事管理科
51	其他职权	对兵团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方案进行审批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师市人发〔2015〕27号）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五款。	人事管理科
52	其他职权	权限内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就业促进科
53	其他职权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确认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第18号令）第二十三条。	人事管理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征收	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租赁金、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土地入股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三十八条第二款。	国土空间规划科
3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4	行政审批	师(市)批准土地开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5	其他职权	土地复垦项目验收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6	行政审批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7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四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9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执法监督检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五十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10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及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1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12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13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1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15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从事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城乡规划或者规划许可的规定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18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违反城乡规划出具勘察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四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19	其他职权	城市雕塑管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20	其他职权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21	行政处罚	测量单位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测量技术规范和规范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工程测量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22	其他职权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23	其他职权	无偿提供基础测绘成果的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九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0号，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24	其他职权	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25	其他职权	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26	其他职权	开展地理国情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27	其他职权	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六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28	行政检查	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0号，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29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30	行政检查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第十六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31	行政检查	对地图市场的检查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33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一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19号令，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36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37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38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3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40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41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三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43	行政处罚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44	行政处罚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2006年2月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45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上载明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审图号的；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46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47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48	行政处罚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49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50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或损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52	行政处罚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53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54	行政处罚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号令，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兵团辖区内除国家审核公布之外的其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4年7月2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其使用的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7月2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外国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7月2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58	行政处罚	对转让、出租、出借、伪造、盗用地图审图号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5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60	行政处罚	对地图上广告标名覆盖地图基础地理要素，挤占、压盖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重要名称注记或者广告所占版面超过地图整幅版面的四分之一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十九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61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62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64	行政奖励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65	行政奖励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五条。	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
6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67	其他职权	对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赔偿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68	行政处分	对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修改登记事项的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6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70	行政处分	对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的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71	其他职权	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72	其他职权	依法查询、复制、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73	行政许可	开采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审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74	行政许可	开采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75	行政征收	开采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和占用费的征收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二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76	其他职权	权限内对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条、第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77	行政确认	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9号)第六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75号)第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78	其他职权	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79	其他职权	开采三类矿产资源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80	其他职权	开采三类矿产资源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81	其他职权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监督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82	行政审批	权限内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6号公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办法》(1995年3月11日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储发40号通过并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83	其他职权	支持南疆四地州边境线30公里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新政发〔2018〕7号)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84	行政裁决	开采三类矿产资源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采矿权人因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23条、第36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修订)9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8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86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87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88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89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9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91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和占用费等费用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92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办理三类和部分二类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93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94	行政处罚	对三类和部分二类采矿权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和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64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9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令)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97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令)第四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9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0号令,根据2019年3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99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0号令根据2019年3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矿业权管理科)
100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政策法规科
101	行政处罚	未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政策法规科

102	行政检查	对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工作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修改）第二十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03	其他职权	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04	行政处罚	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05	其他职权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0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0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营利性治沙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发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08	其他职权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0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休牧或者禁牧地区放牧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10	行政处罚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12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13	行政处罚	对开垦、填埋湿地，在湿地内擅自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14	行政处罚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未按规定地点和路线旅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修改）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15	行政检查	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16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17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19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2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21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22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23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24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推广或擅自引种主要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包装、委托代销规定销售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26	行政检查	对种子生产、经营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27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28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29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31	行政处罚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应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销售包装、标签、档案管理及备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质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第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34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3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五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36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37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四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40	行政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42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43	行政处罚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44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违法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进行修改）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进行修改）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 进行修改）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4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 进行修改）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48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51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5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53	行政处罚	对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54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质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56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5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5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5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60	行政处罚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和破坏森林防火标志设施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6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63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65	行政强制	对无证运输的木材暂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00年1月29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66	行政强制	责令代为补种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67	行政强制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封存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68	行政检查	木材运输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69	行政检查	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修改）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70	行政奖励	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国务院令98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71	行政审批	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72	行政审批	权限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87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73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五款、第六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质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第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75	行政处罚	对超载放牧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76	行政处罚	对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或割草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77	行政处罚	对毁坏草原及破坏畜牧业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78	行政处罚	对在禁、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7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施工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81	行政处罚	对造成草原火灾隐患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82	行政处罚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83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非法开垦草原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84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8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86	行政强制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8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草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修改。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88	行政处罚	对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90	行政处罚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91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改变草原用途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二十四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93	行政检查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94	行政检查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5年11月4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95	行政检查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9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97	行政处罚	对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98	行政奖励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9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200	行政处罚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20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没有具体处罚条款，《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新《森林法》无对应条款。	
20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没有相应法律条款。	
203	其他职权	收缴采伐许可证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没有此条款。	

20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勘探、采矿或者其他开发建设活动的处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修改），没有此条款。	
2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又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除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外，并处以应缴义务植树绿化费1至2倍的罚款；（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根据该《条例》规定，行使处罚权的主体是政府绿化委员会。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八条	业务科
2	行政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业务科
3	其他职权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主席令第77号）第三十条	业务科
4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污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2015年 环保部令第28号）第五条	业务科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正版 第六十九条；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	综合科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业务科
7	行政处罚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综合科
8	行政处罚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业务科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版）第七十五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版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三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业务科
10	行政处罚	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27号）第二十七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九条。	综合科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第二十四条。	业务科
12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三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 国家环保总局令40号）第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	综合科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业务科
14	行政处罚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业务科
15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总局9号）第十八条。	综合科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五条	业务科
17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业务科
18	行政处罚	对污染饮用水水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业务科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十三条	业务科
20	行政处罚	对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六十二条	综合科
21	行政处罚	对排污者超标排放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综合科
22	行政强制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部令29号）第四条。	综合科
23	行政检查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主席令第九号）第二十四条	业务科

24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综合科、业务科
25	行政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1年 环保部令第19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业务科
26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 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业务科
27	其他职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 国务院令第28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业务科
28	其他职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	业务科
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依法予以取缔	业务科
30	行政处罚	对将淘汰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零一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固废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综合科
31	行政处罚	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业务科
32	行政处罚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业务科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八条。	业务科
34	行政强制	对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综合科
35	其他职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第十三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559号）第二十二条。	业务科
36	行政许可	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大入河、入湖排污口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综合科、业务科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综合科、业务科
38	行政处罚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0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综合科、业务科

39	行政强制	对在江河、湖泊等水域设置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和规定排放标准的排污口的强行拆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0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综合科、业务科
----	------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检查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检查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 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五条	住建局房产科
2	行政审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五条	住建局房产科
3	其他职权	消防工程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	住建局建管科
4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住建局建管科
5	行政检查	消防设计和消防竣工验收的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住建局建管科
6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8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9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造价中将社会保障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38号) 第三十条、第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为同一项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38号）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	行政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第198号令）2019年03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住建局住建科
15	行政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住建局住建科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17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18	其他职权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20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以及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2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住建局建管科
22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2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2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2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2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27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住建局建管科
28	行政处罚	对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9月27日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第二十条、第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29	行政处罚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第三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30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第三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3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第三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3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第三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33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第四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3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3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36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公布实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第四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3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3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有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第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3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41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42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43	其他职权	对建筑工程招标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44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4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4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4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住建局建管科
48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一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49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五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5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51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52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5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5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55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已不再实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01月24日建设部令第33号）修订后，已无此款条款。	
5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5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有相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5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5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5月31日建设部令第89号，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6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年4月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八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61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2令，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3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6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住建局建管科
6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6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65	行政处罚	对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6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	住建局房产科
6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住建局房产科
6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住建局房产科

6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住建局房产科
7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19日国务院令590号）第三十四条	住建局房产科
7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住建局房产科
7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住建局房产科
7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等行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住建局房产科
7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住建局房产科
7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住建局房产科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住建局房产科
7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住建局房产科
78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住建局房产科
79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	住建局房产科
8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	住建局房产科
81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房产科
8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住建局房产科
8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	住建局房产科
84	行政处罚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83号）第二十一条	住建局房产科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 国务院令248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住建局房产科
86	其他职权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住建局房产科

87	行政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监督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 国务院令第248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住建局房产科
88	其他职权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89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建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13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90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建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13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住建局建管科
9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11日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9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9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9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96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9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第二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99	行政处罚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1月6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1	行政处罚	对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2	行政处罚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4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5	行政处罚	对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6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8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筑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10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0	行政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1	行政处罚	对勘察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2	行政处罚	对勘察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3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4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六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5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6	行政处罚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1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1	其他职权	对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2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4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转包检测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5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6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7	行政处罚	对给予检测机构罚款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二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1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0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条、第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1	行政处罚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以及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6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7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8	行政处罚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13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5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7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8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14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5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151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152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153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及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十二条	住建局建管科

15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1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15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住建局建管科
1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及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158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15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16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等行为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住建局建管科
16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162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住建局建管科
163	行政处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1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16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166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167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修改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16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11日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1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11月10日建设部令第38号）第三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1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防标准、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11月10日建设部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	住建局建管科
171	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一条	住建局建管科
172	行政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和质量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173	行政奖励	对建筑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19年4月23日发布实施。）第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住建局建管科
174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住建局建管科
175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此项是《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对行政处罚执行的方式，不是针对特定、具体行政违法行为	
176	其他职权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由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177	行政审批	权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审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住建局住建科
178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发承包计价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179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01年10月25日建设部令第107号发布，2013年12月11日住建部令第16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住建局建管科
180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住建局建管科
18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	住建局建管科
18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住建局建管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其他职权	兵团权限内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公交、站场等各交通专业规划编制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铁路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综合科
2	行政许可	兵团权限内对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和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综合科
3	行政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	行政处罚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综合科

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	综合科
7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综合科
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综合科
9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综合科
1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综合科
11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综合科
12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综合科
13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综合科
1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工期、施工质量义务的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综合科
1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	综合科
1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综合科
1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综合科
1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综合科
1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综合科
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综合科
21	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注销考试合格证书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综合科
22	行政处罚	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综合科
23	行政处罚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综合科

2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综合科
25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综合科
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综合科
2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0	行政处罚	对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以及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四十四条、四十五、四十八条、第五十条、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1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2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3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五十二条、第五十六。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5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利用公路边沟灌溉农田、排放污物、污染公路、损坏公路、影响公路畅通、倾倒垃圾、冰雪、放牧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6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7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8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2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3	行政处罚	对改建、扩建、翻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4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5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6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8	行政处罚	对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超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9	行政处罚	对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七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0	行政处罚	对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质量超限未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第七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1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2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3	行政处罚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4	行政处罚	对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5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6	行政处罚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7	行政处罚	对拒缴、逃缴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综合科
5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综合科
60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该终止收费不终止的收费站（卡）强制拆除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61	行政强制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的，经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指定其他单位代履行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62	其他职权	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综合科

63	其他职权	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鉴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综合科
6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综合科
65	行政强制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七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66	行政强制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67	行政强制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68	行政强制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69	行政强制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70	行政处罚	查处煤炭、矿石、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未按规定装载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综合科
71	其他职权	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	综合科
72	行政检查	依法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实施的检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73	其他职权	对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综合科
74	其他职权	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检查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七条。	综合科
75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7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综合科
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综合科

78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综合科
7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80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8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以及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船舶，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8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83	行政处罚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84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85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8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8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89	行政检查	对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90	行政检查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91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92	行政检查	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93	行政检查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94	行政检查	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95	行政确认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96	行政检查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97	行政许可	兵团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综合科

98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99	行政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00	行政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01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02	行政许可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03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04	行政许可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的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05	行政许可	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06	行政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07	行政许可	权限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08	行政许可	权限内城市客运经营许可（公交、出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5号令，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九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09	行政许可	权限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10	行政许可	权限内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11	行政许可	权限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12	行政许可	权限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13	行政许可	权限内道路运输经营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14	行政处罚	客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15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危货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16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17	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18	行政处罚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19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20	行政处罚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21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22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23	行政处罚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2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25	行政强制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采取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七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26	行政强制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采取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七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127	行政确认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号）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第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水利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审批	权限内围垦河道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2	其他职权	权限内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立项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3	行政审批	建设项目影响防洪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信息化科
4	行政审批	权限内在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活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5	行政审批	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科

6	行政审批	权限内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四条	建设与管理科
7	行政审批	权限内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第十七条	建设与管理科
8	行政审批	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0项	建设与管理科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政监察科
10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资源费和拖延、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水政监察科
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无节水设施、节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水政监察科
12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察科
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取水及修筑临时设施取水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	水政监察科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凿井承建单位未按核准的凿井方案施工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政监察科
15	行政处罚	对在地下水超采区,未按调整的计划开采量、井点布局、开采层位开采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水政监察科
16	行政处罚	对在地下水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禁采区原有取水工程不执行关停和水源替代方案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水政监察科
17	行政处罚	对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擅自兴建取水工程或设施、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补办未被批准及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水政监察科
1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水政监察科
1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及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20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报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21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和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2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24	行政处罚	对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用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四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与管理科

2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戽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五条	建设与管理科
27	行政处罚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2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29	行政处罚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破坏或者影响监测环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30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水土保持科
31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32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33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水土保持科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水土保持科
35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水土保持科
36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水土保持科
37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水土保持科
38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科
39	行政处罚	对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水土保持科
4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水政监察科
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第十七条	水政监察科
42	行政处罚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与管理科
43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未经同意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强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44	行政强制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废渣等的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水土保持科
45	行政强制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土保持科

46	行政强制	对行洪障碍物和阻水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水政监察科
47	行政强制	对严重影响防洪，且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科
48	行政征收	对水资源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财务科
49	行政征收	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水土保持科
50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与管理科
51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建设与管理科
52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监理资质审查申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	建设与管理科
53	其他职权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不良信息的记录及监督管理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质量安全科
54	其他职权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与管理科
55	其他职权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质量安全科
56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与管理科
57	行政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与管理科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洪规划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建设与管理科
59	行政处罚	河流或河道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信息化科
60	行政处罚	河流或河道内对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信息化科
61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建设与管理科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及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水文水资源监测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证或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六十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6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销售、购进、运输的生鲜乳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第四十一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7	行政处罚	对未备案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第三十九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8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经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及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七十七条	农业管理科
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免疫接种的，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及其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11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防疫合格证、未办理跨省引种审批手续、未经检疫输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13	行政处罚	对未附检疫证明屠宰经营运输动物，经营运输动物产品，参加动物展览展示演出比赛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14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16	行政处罚	对无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反操作技术规范，使用不合格兽药和器械，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防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八十二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18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拒绝监督检查和监测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19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和已审批但不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1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限制性规定、不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2	行政处罚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发现不主动召回或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以及生产经营假冒产品、无标准产品、标签标识内容不符产品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审定或鉴定的畜禽品种，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5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私自拆包分装、经营无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失效霉变的饲料，对销售饲料不落实购销台帐行为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6	行政处罚	对养殖户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标准、无产品标签或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自配料不遵守自配料使用规范，对外提供自配料行为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7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销售种畜禽的、销售未附具标识的和伪造变造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8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2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业管理科、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30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经济发展与乡村产业科
3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管理科、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规范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农业管理科、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33	行政处罚	对销售含有禁用物质的、含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	农业管理科、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34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35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农业管理科
36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出现群体发病和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病原分离时不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七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3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0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1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2	行政强制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3	行政强制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4	行政强制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6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场所的查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7	行政检查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8	行政检查	对乳品（学生饮用奶）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49	行政检查	对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农业管理科、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50	行政检查	对畜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51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农业管理科、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52	行政检查	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农业管理科
53	行政奖励	对举报或者投诉重大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奖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第三十八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54	行政检查	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55	行政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56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农业部令〔2005〕第46号)第四条第二款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57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植物新品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生物苗种和怀卵新体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59	其他职权	对渔业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渔业法》第二十八条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四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60	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61	行政处罚	对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三十九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6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63	行政许可	权限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农业管理科
64	行政许可	权限内植物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农科所
65	行政许可	权限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农业农村局

66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内容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农业农村局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调运检疫规定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
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农药登记证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农村局
69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农业农村局
70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农业农村局
71	行政检查	对农机维修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农业管理科
72	行政检查	对农机作业质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条	农业管理科
73	行政许可	对拖拉机牌证的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第二条 第三条	农业管理科
74	行政许可	对联合收割机牌证的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第二条 第三条	农业管理科
75	行政许可	对拖拉机驾驶证的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第三条	农业管理科
76	行政许可	对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第三条	农业管理科
77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核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	农业管理科
78	行政处罚	对违章操作农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管理科
79	行政裁决	对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管理科
80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	第一师气象局
81	行政处罚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中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或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	第一师气象局
82	行政处罚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或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九条	第一师气象局
8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气象局
84	行政处罚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非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未经审查的气象资料、伪造气象资料或其他原始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第一师气象局
85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办法》（ 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85号）第十一条	第一师气象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第348号令）第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办法》（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政府185号令）第18条	第一师气象局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放气球活动规定的处罚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371号令）第四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条例》（1995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5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	第一师气象局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第一师气象局
89	行政处罚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八条	第一师气象局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发布或传播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	第一师气象局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	第一师气象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的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第一师气象局
93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6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气象局
94	行政处罚	对发现违反防雷资质管理或其他行政许可的行为的情形的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气象局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雷装置管理规定情形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气象局
96	行政许可	对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376项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	第一师气象局

97	行政审批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四条、第六条	第一师气象局
98	行政处罚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公布，自2004年12月26日实施（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师气象局
99	行政许可	对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置和工程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七条、第十五条	第一师气象局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象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4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 条	第一师气象局
101	行政处罚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7号）第十八条	第一师气象局
102	行政处罚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师气象局
103	行政处罚	对气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 条	第一师气象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一条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5号）第二十七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7号）第四十条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二十五条	第一师气象局
105	行政处罚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气象局
106	行政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28号）第十八条第二 款	第一师气象局
107	行政检查	对防雷装置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201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69号）第十四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24号令）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师气象局
108	行政检查	对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2016国发〔2016〕39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二十三条	第一师气象局
109	行政检查	对施放气球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师气象局
110	行政确认	对雷电灾害事故的鉴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二十四条	第一师气象局
111	行政强制	对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第五十一条	第一师气象局

112	行政奖励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三款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第九条	第一师气象局
113	行政检查	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第九条	第一师气象局
114	行政检查	对兵团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四条	第一师气象局
115	行政检查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防雷减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六条	第一师气象局
116	行政检查	对防雷工程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师气象局
117	行政处罚	对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局

### 第一师阿拉尔市商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限额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贸易综合科
2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项。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3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4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二十二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5	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24号令）第四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6	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24号令）第五十条、第三十条第（三）项。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7	行政处罚	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3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8	行政处罚	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第23号令）第四十四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9	行政处罚	对机电产品招标人规避国际招标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九十三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10	行政处罚	对机电产品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等不规范招标行为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11	行政处罚	对机电产品招标人虚假招标等弄虚作假招标行为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九十七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12	行政处罚	对机电产品招标机构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一百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13	行政处罚	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拟进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未及时终止合同执行或当拟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存在被用于制毒危险时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14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促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二〇〇六年第18号）第二十三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15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8号令）第二十三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16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2011年第5号令）第三条、第十二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17	行政处罚	对洗染业、美容美发业违法违规行业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5号令）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18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及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19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20	其他职权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及变更初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贸易综合科
21	其他职权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权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及兵团商务局承接自治区新增行政授权清单。	阿拉尔市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22	其他职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十一条	贸易综合科
23	其他职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九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三条、第四条。	贸易综合科
24	其他职权	二手车经营流通管理备案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经2004年12月18日商务部第1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条。	贸易综合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文化科
2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文化科
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文化科
4	行政确认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4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文化科

5	行政确认	不可移动文物的定级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文化科
6	其他职权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抵押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文化科
7	其他职权	博物馆陈列馆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第三十一条	文化科
8	其他职权	各师辖区内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第七条	文化科
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进行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文化科
10	行政处罚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9年3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0号）进行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文化科
11	行政处罚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9年3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0号）进行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文化科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第四十一条	文化科
13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及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文化科
1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5号）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一款	文化科
1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5号）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文化科

16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 第二十二、第十条	文化科
1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十二条	文化科
1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到兵团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十三条	文化科
1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文化科
2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三款	文化科
21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十五条	文化科
2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十六条	文化科
2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十八条	文化科
2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兵团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三十条、第十九条、第十六条	文化科
25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文化科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五条	文化科
2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6号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六条	文化科

28	行政处罚	对经营国家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七条	文化科
29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文化科
30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五、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文化科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十四条	文化科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	注：据查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3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处罚	注：据查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34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落的处罚	注：据查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3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注：据查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36	行政处罚	对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注：据查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37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来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注：据查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38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规经营的处罚	注：据查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39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注：据查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40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国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30日之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违反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注：据查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41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注：据查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42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 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注: 据查2019年7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4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规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 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处罚	注: 据查2019年7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44	行政处罚	对网络前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 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注: 据查2019年7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4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的处罚	注: 据查2019年7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46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注: 据查2019年7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47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注: 据查2019年7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48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 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注: 据查2019年7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49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注: 据查2019年7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文化科
50	行政许可	对经营自治区第一批20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的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第二十八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自治区第一批20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的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第四十一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52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相关业务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53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 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54	行政处罚	对星级酒店等旅游接待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1998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55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体育广电旅游科
5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57	行政处罚	对领队、导游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58	行政审批	设立旅行社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59	行政检查	对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60	其他职权	对旅行社分社、网络店的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703号，201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三	体育广电旅游科
62	行政处罚	对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03号，201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63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03号，201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八条第二款	体育广电旅游科
64	行政处罚	对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业务工作外，使用、录制、传播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03号，2018年9月19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九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65	行政处罚	对单位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正）》（国务院令703号，201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七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66	行政许可	导游执业的许可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 第六条、第七条	体育广电旅游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卫健委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执业医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变更、延续注册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第十二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374号）第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变更和注销的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6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四条、第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9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1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九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第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3	行政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4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 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690号）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690号）第四十二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7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相应工作、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8	行政处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0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以及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1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2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3	行政处罚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以及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以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7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检测、采集、供应、包装、储存、运输、销毁血浆以及未按照规定使用体外诊断试剂及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三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29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二條；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0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2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3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以及未建立临床用血相关制度、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以及《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售、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6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7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检测、采集、供应、包装、储存、运输、销毁血浆以及未按照规定使用体外诊断试剂及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三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8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3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0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2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3	行政处罚	对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4	行政处罚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以及不按照规定采集血液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6	行政处罚	对放射诊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7	行政处罚	对放射诊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4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0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以及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2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以及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3	行政处罚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4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按规定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设施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5	行政处罚	对学校体育场地、体育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6	行政处罚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7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59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60	行政处罚	对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及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生产消毒产品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61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6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6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6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65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6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69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1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以及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2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以及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4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5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6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法执业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组织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7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违反职业病防治法专项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职业病管理基本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损害职工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6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8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9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91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内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9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及评价及竣工验收未形成书面材料，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职业病危害控制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管理科
94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95	行政强制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事故有可能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96	行政强制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的控制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97	行政强制	对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9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查封、扣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99	行政强制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0	行政强制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1	行政裁决	权限内对两个以上申请人一天内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以及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一天内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的裁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2	行政检查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3	行政确认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办理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4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5	行政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6	行政检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7	行政检查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8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09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10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11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12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13	行政许可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14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16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修正，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17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18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19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2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21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22	行政处罚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2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2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处理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28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以及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29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 四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3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31	行政处罚	疫区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32	行政处罚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33	行政处罚	自然疫源地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34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35	行政处罚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拒绝消毒处理的强制消毒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36	行政处罚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3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行政强制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38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科
1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40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6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41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42	其他类	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43	行政许可	对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44	其他类	计划生育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45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46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47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48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49	行政检查	劳动卫生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未形成书面材料，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职业病危害控制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51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不到位，未公布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组织劳动者培训，首次使用或进口材料未报送毒性鉴定资料及批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5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未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对劳动者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组织健康检查，提供职业健康档案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5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的职业病防治，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提供维护及检测，职业病诊治安排和建档及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15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隐瞒采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工作场所不符合规定，将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停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及救援设施，安排不符合规定人员从事危害作业，指挥和强令劳动都进行无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其他职权	优抚事业单位业务管理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40号）第三条。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11年6月9日民政部令41号）第三条。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1989年11月17日民政部 总后勤部令1号）第二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第一师阿拉尔市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审批	审批师市辖区内的统计调查项目	《统计法》第十二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2	行政检查	统计检查权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3	行政检查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4	行政处罚	统计行政处罚权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资料的、未按时提供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6	行政处罚	对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经营户拒绝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检查的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7	其他类	统计违法行为处分建议权	《统计法》第四十三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8	行政奖励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在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第十条；《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六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四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9	行政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在农业普查工作中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10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检举、监督的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11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科（法规教育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企业注册登记（师市辖区公司、非企业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师（市）辖区企业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其他职权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其他职权	计量标准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其他职权	计量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发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修订公布）第三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其他职权	权限内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糖；饼干；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茶叶；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炒咖啡产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肉制品；饮料；酒类（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黄酒、其他酒）；方便食品；罐头；调味品等31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行政许可	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行政许可	特殊药品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认定、非药品生产企业购买咖啡因原料的审批、权限内科研和教学单位购用毒性药品的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已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行政许可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行政许可	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行政处罚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行政处罚	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行政处罚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行政处罚	对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行政处罚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行政处罚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行政处罚	对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行政处罚	对责令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经批准、登记从事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行政处罚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行政处罚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行政处罚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毁损不申请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行政处罚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行政处罚	对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行政处罚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人法定代表资格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行政处罚	对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同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或服务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行政处罚	对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行政处罚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不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及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不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不进行审查和登记，不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不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不进行审查和登记，不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不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不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行政处罚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予以配合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不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不能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行政处罚	对给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行政处罚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9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行政处罚	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五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行政处罚	违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或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行政处罚	违规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行政处罚	违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行政处罚	违规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行政处罚	违规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行政处罚	违规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行政处罚	违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行政处罚	违规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行政处罚	违规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行政处罚	违规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行政处罚	广告代言人违规发布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违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行政处罚	违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行政处罚	依法未经审查机关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5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行政处罚	违规代言发布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行政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行政处罚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行政处罚	对直销员不遵守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行政处罚	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拒绝直销员换货、退货或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予换货、退货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和直销员，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贿赂交易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第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二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及军服专用材料或军服仿制品的行为以及其他涉及军服生产、销售、转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以及其他涉及报废汽车拼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零配件、拼装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未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和擅自使用禁用标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条 第五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行政处罚	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第五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法律文书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行政处罚	对驰名商标违法宣传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许可使用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他人驰名商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358号公布 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行政处罚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和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以及许可使用合同未按期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行政处罚	对特殊标志专用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合同文本备案审查修改意见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行政处罚	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实施合同欺诈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	行政处罚	对合同欺诈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通过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	行政处罚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4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行政处罚	依法查处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违法广告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行政处罚	依法查处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6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1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以及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3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	行政处罚	对气瓶监检机构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或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以及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9	行政处罚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7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六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第六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	行政处罚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禁止生产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	行政处罚	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性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封存物品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	行政处罚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而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	行政处罚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	行政处罚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第十四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2015年8月25日公布并施行）第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	行政处分	对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	其他职权	对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	行政处分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法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第六条、 第十一条 、 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 第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	行政处罚	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四条、 第五条 、 第六条 、 第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	行政处罚	对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的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	行政处罚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	行政处罚	对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	行政处罚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	行政处罚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	行政处罚	对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检查活动的；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经检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	行政处罚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单位违法经营、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	行政处罚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	行政处罚	对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	行政处罚	对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	行政处罚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收购棉花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8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不符合规范要求收购蚕茧的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1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2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违法销售茧丝的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3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违法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4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5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此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6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7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9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1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2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3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4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5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6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8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9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1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2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6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涉及吊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除省级许可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7	行政处罚	对食品包装材料、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9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生产许可规定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1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涉及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注册地址、仓库地址、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5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6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药品涉及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局令第11号自2004年7月13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取得、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委托或者擅自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0	行政处罚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或药品申报者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3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或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或药品经营企业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或者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法销售药品，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或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或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三十八、三十九、二十、四十三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6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麻醉药品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或拒不召回药品的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8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十二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五十九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召回产品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经营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涉及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 第三十八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九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规定涉及吊销疫苗经营资格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六十四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4	行政处罚	对撤销（或收回）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一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第二十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第十七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5	行政处罚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处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处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8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化妆品行为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 自1991年3月27日起施行） 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9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涉及撤销产品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1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3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	行政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7	行政处罚	食品市场管理方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合同文本备案审查修改意见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0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1	行政处罚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2	行政处罚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3	行政处罚	食品市场管理方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	行政强制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的临时扣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9	行政强制	查封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1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3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及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5	行政强制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有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嫌疑的产品进行封存、扣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第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及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7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8	行政强制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生产经营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原材料、工具、设备和场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销售活动场所的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第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2	行政检查	对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3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以及原材料库房存放地的现场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4	其他职权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5	其他职权	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 第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6	其他职权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7	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可采取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8	其他职权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9	其他职权	动产抵押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	其他职权	公司的撤销和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七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1	其他职权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2	其他职权	格式条款（合同）文本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3	其他职权	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4	其他职权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5	其他职权	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6	其他职权	对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行为的行政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7	其他职权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8	其他职权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9	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0	其他职权	企业（不含设立分公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1	其他职权	企业申请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2	其他职权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指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3	其他职权	质量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三项 《质量发展纲要》第四章第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4	其他职权	计量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5	其他职权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6	其他职权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7	其他职权	集贸市场计量监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8	其他职权	加油站计量监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9	其他职权	商品量计量监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0	其他职权	能源计量监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	其他职权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2	其他职权	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3	其他职权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4	其他职权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确认、培训和监督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 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5	其他职权	宣传、贯彻国家认证认可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推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推动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条、第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6	行政检查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执法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7	行政检查	开展对本辖区内认证机构和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8	其他职权	受理对认证活动的申诉和投诉，组织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第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9	其他职权	负责省以下认证监管部门的认证监管人员培训、考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2007年第24号公告）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	其他职权	特种设备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1	其他职权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二 款、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	其他职权	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	行政检查	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的检查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	行政检查	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现场的棉花的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5	行政检查	对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场所的茧丝质量的检查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6	行政检查	对毛绒纤维的检查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第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7	行政检查	对公证检验以外麻类纤维实施监督的检查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8	行政检查	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棉花经营活动场所及经营者的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9	行政检查	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茧丝、 毛绒、 麻类纤维经营活动场所及经营者的检查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	其他职权	棉花及国家入库、 出库的储备棉的质量公证检验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1	其他职权	茧丝、 毛绒、 麻类纤维的公证检验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2	其他职权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检验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3	其他职权	锅炉、 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 电梯、 起重机械、 客运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 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4	其他职权	特种设备及其设计、 制造、 安装、 改造、 维修、 使用、 检验检测及进出口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5	其他职权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六十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6	其他职权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第四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7	其他职权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六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8	其他职权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9	行政检查	对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的生产、 经营、 使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第十七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0	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和加工、 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1	行政检查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 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2	行政检查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第三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3	其他职权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 第一百一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4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 紧急措施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第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第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第十五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9	行政检查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0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1	行政处罚	对重复侵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2	行政处罚	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3	行政处罚	对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4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5	行政强制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6	其他职权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2015年第79号令修订）第五条第四款	安全生产监管科
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监管科
3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五条第五款	安全生产监管科
5	行政确认	特种作业证书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管科
6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或通报，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矿山等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报经审查同意，项目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项目竣工投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警示标示，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并未进行维护，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容器和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检验投入使用，使用应淘汰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处置危险物品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对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管科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法定义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或危险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23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29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32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法违规、未按规定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3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事故报告和调查规定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3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3号）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管科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4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4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管科
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管科
4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45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4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4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48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非法或超许可检测检验、监督评审检查不合格、未办理变更确认、未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检测检验结果错误、检测检验人员未培训考核、泄露企业秘密、弄虚作假骗取或转让出借证书、转包、分包检测检验工作或设立分支机构、参与影响诚信和公正的企业活动、阻扰监督管理、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的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50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等单位违反应急救援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51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5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应急预案的备案规定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56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5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58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59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等的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60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62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6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65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备案、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66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67	行政处罚	对无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进行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备案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6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间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违反安全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6	行政处罚	对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未申请复核换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现场核实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8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79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变更材料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2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3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4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5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6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7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规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8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89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0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安全管理规定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未按规定书面报告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山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检查或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2	行政处罚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出的决定的，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3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4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处罚决定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的查封或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6	行政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7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8	行政奖励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99	其他职权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0	其他职权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1	其他职权	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2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3	行政检查	矿山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4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5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6	行政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7	行政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8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9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0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1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带班下井规定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2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安全监管规定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5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7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8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违规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应急管理科
1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应急管理科
121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应急管理科
1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地震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科
123	行政处罚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科
1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十条	应急管理科

125	行政检查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应急管理科
126	行政检查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科
127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科
128	行政奖励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	应急管理科
129	其他职权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应急管理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给付	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八条。	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3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有关工作问题的通知》（兵劳社险发〔2004〕26号）第四条。	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2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5	行政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6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自然遗址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11年11月21日政府令第173号）第三十二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7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科
8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科
9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科
10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科
11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一百三十九号发布）第七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科
12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第十四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科
13	行政许可	在兵团设立的风景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科
14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国务院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26日修正。《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科
15	其他职权	城市雕塑管理权	《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1993年9月14日文化部、建设部发布）第五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科

### 第一师阿拉尔市残联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其他	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 新财非税〔2016〕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条	师市残联